

淺談烏俄戰爭對於海上貨物運輸保險之影響

▲朱有為

壹、前言

烏俄戰爭，到底對於全球產生了多大的影響，讓全球眾所矚目的關注它的一舉一動。2022年2月24日，俄羅斯發動攻擊烏克蘭，導致全球經濟的變動，各國紛紛予以制裁，甚至連全球最大的前二名船公司也一一加入其制裁行列，以致於進行相關貿易的貨主，都將其受貿易交易活動之影響，甚至涉及到貨物運送與金融貿易的阻礙進行。也正因如此，一個軍事戰爭案件的發生，也影響到了不簡單也不平凡的保險貨物運輸相關實務處理。

因此，本文將參考現行已取得之資料與訊息，後續說明本次烏俄戰爭案件，可能涉及海上貨物保險相關主險條款、附加條款、再保通知等各方面規定及貨物運輸保險核保面對戰爭發生時，該注意的風險評估與事項，供各位對於戰爭影響貨物運送保險案件的瞭解與探索參考。

貳、烏俄戰爭簡要說明

2021年10月，俄羅斯軍隊在烏克蘭邊境大規模集結，引發了俄烏危機，經國際多次調解無效。因此2022年2月24日清晨，俄羅斯向烏克蘭宣戰，飛彈和空襲襲擊整個烏克蘭，包括烏克蘭首都基輔在

內的多座城市及其防衛設施。烏克蘭總統同時亦頒布戒嚴和動員令。國際社會普遍譴責俄羅斯的入侵行徑，多國開始對俄羅斯實施經濟制裁，許多西方國家向烏克蘭提供了武器等其他物資支援。

參、烏俄戰爭可能涉及的貨物運輸保險條款

本部分將對烏俄戰爭涉及相關貨物運輸保險條款進行說明，由於貨物運輸保險涉及條款眾多，本文僅以大部分運送之一般貨物適用條款為主，對於大宗物資、石油、煤、冷凍冷藏貨物適用之特殊標的物條款，則不多做說明。其涉及相關條款內容如下：

(1) 貨物運輸保險之主險條款

※ 海運協會貨物條款

Institute Cargo Clause(A)/(B)/(C) 第六條。

※ 空運協會貨物條款

Institute Cargo Clause(AIR)/ 第六條。

其詳細條款內容如下：

6. 兵險除外條款

本條款不承保下列危險事故所引起的損害或費用：

6.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由其引起之內爭，或交戰國雙方之敵對行為。

6.2 因捕獲扣押拘留禁止或扣留（海上劫掠除外），及其結果或任何企圖。

6.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的戰爭武器。

※ 空運條款

AIR CLAUSE

承保保險標的物在航空公司處所之火災危險，以及航空器運送時之火災、碰撞或墜毀的危險。

從上述貨物運輸保險之海空運輸主險條款可得而之，無論投保全險或是列舉式保險，戰爭事故係為主險條款中除外不保事項。故當貨物運輸保險，僅只有投保主險條款時，則對於運輸貨物因戰爭所導致之毀損滅失，是無法啟動理賠作業。

(2) 貨物運輸保險之兵險條款

※ 海運協會貨物戰爭條款

Institute War Clauses (Cargo)

※ 空運協會貨物戰爭條款

Institute War Clauses (Air)

由於貨物協會海運或空運主險條款皆將戰爭事故列為除外事項，故對於戰爭之風險，則另須投保兵險條款，以利於因戰爭所致運輸貨物毀損滅失時得以補償。其兵險條款內容如下：承保危險，承保保險標的物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滅失或毀損：

1.1 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顛覆或由其引起之內爭，或交戰國雙方之敵對行為。

1.2 因前述 1.1 承保之危險引起之捕獲、扣押、拘留、禁止或扣留，及其結果或任何企圖。

1.3 遺棄之水雷、魚雷、炸彈或其他遺棄之戰爭武

本條款之擴大承保，若核保人員知悉運輸地已發生戰爭，對於單筆投保保單上，則應排除加保兵險承保範圍之投保，以避免明知危險必然發生而大量承接危險之逆選擇。而對於以合約方式承保之保險保單，應於保險合約內容內，加貼相關航程運輸兵險終止之附加條款，以利於風險之控管。

(3) 貨物運輸保險之附加條款

• **GLOBAL CARGO WATCH LIST CLAUSE 2011**

全球貨物觀察清單條款 2011

本條款主要是針對合約出單之保單，加以限制運送航程遇高風險航程區域時，得以調整相關承保條件，以維護風險控管。本條款主要為無論適用於何種保險合約的費率/保費中，條款已納入本風險承保，同意往返或經過或地理範圍內過境的情況下，若為全球貨物觀察清單（GCWL）中被列為升高風險或嚴重風險航行區域，必須及時通知保險人，保險人僅限於 GCWL 規定或指

定之風險重新確認商議之保險費率和條件。若損失發生在保險人同意之保險費率和條件協定之前，仍可承保，但前提是以合理的商業市場條件及費率為準。本條款也適用於承保風險從 GCWL 中相關地理區域發生變化時起之存儲和 / 或其他靜態暴露狀況。不僅如此，仍適用於任何特定運輸 / 風險的 GCWL 指定區域為過境時有效的運輸 / 風險開始。

一般來說，若已同意投保之運送航程保險，特別是合約方式保單，很難臨時因運輸區域風險提高而通知客戶更改條件或是重新議價費率。若貼有本條款，則可針對臨時因 GCWL 提高風險之區域，擁有風險控管與調整條件之適用標準，以避免通知客戶無相關依據。

(4) 貨物運輸保險之其他相關附加條款

- **CANCELLATION CLAUSE** 終止條款
- **PARAMOUNT WAR CLAUSE** 至高無上戰爭條款
- **WAR AND STRIKES CANCELLATION CLAUSE (CARGO)** 兵罷險終止條款 (貨物)
- **PARAMOUNT WAR AND STRIKES CANCELLATION CLAUSE** 至高無上兵罷險終止條款
- **CARGO INSURANCE INSTITUTE WAR CANCELLATION CLAUSE (CARGO) -CL.396** 貨物保險協會兵險終止條款 (貨物)

以上這些附加條款，主要是針對有

投保兵險及罷工險之保單，當遇到相關兵險與罷工險事故時，則予以相關之因應時間與承保兵罷險暫時終止之用。

其條款相關內容如下：任何本保單所附貼或適用的協會條款之任何內容，若與下列條款或條件有不一致的規定者為無效之約定。除在取消生效前，根據協會貨物兵險或協會貨物罷工險條款之條件，保險已生效者外，本保險單承保之兵險及罷工險（如：相關之協會貨物兵險及協會貨物罷工險條款所定義者）得由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任何一方取消。惟此取消僅於保險人發出取消通知或收到取消通知當日午夜零時起算滿七日方才生效。保險人同意，若在取消通知生效日前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針對新費率 / 保費 / 條件雙方達成協議後，則即可恢復生效兵險及罷工險。

所以對於有投保兵險及罷工險之保單，為能掌握相關本承保範圍的靈活控制性，因加貼上述相關條款，以利於相關事故發生時，能運用本條款通知客戶，避免無具體理由予客戶說明兵險或罷工險臨時取消承保之依據。

(5) 貨物運輸保險之共同附加條款

-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經濟制裁條款
- 本附加條款主要是對於保險人（再保

險人)因聯合國決議所作任何制裁、禁令或限制,或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肇致危險所提供的承保、賠償、利益,本保險人(再保險人)概不承保及不負賠償責任或提供任何利益。

本條款已為貨物運輸保險必貼附之條款,但無論是否附加本條款,核保人員應於客戶投保時,查閱相關要被保險人與交易對象、國家等是否為經濟制裁之對象,以避免觸及違反核保規範或是再保合約之規定。然本次烏俄戰爭,俄國遭受歐美國家進行相關經濟制裁,則可依本條附加條款加以約束其承保。

肆、戰爭風險運送之核保風險評估與注意事項

(1) 必要確認經濟制裁名單 - 國家或組織

※ 洗錢防制處 -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¹

可透過網站查詢 FATF 公佈 ML/TF 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名單

-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 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美國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 OFCA 負責對外國、恐怖分子、跨國販毒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相關活動進行經濟制裁 Sanctions List Search²

由於運輸保險涉及全球貿易與國家,核保人員要隨時注意相關經濟制裁之國家與確認要/被保險人名稱,不僅如此,由於近幾年發生從非制裁國家進口貨物,接續靠著內陸運送方式送入鄰近制裁國家,藉以躲避經濟制裁國運送,故核保人員除須注意相關進口國家外,更需注意相關標的物是否符合該國產業需求而可能運送,如:沙烏地阿拉伯運送重工業使用之機器設備,這種不符當地產業需求的標的物,則需進一步確認運送原因與必須,如此才得以完整控管運輸保險是否無違反涉及經濟制裁名單國家或組織之承保。

(2) 隨時注意戰爭頻繁國家名單

Joint Cargo Committee Global Cargo Watch List

核保人員應隨時注意 Cargo Watch List 名單,應避免過多承保高風險之運送區域,進而影響承擔損失金額過高或是超過承保容量之狀況。不僅如此,對於保單應隨時加上 GLOBAL CARGO WATCH LIST CLAUSE 2011 條款,以保障隨時承保條件變更之權利。

(3) 同步參考船舶險航程條款 JWLA-028

貨物運輸險核保人員,除了需隨時緊盯與注意相關戰爭新聞或是資訊外,有時可借助船體險再保人修改或是公告最新之航程條款,來判斷運輸航程之風險,如:

本次烏俄戰爭航船再保人則於 2 月 15 日增修了船舶保險之航程條款 JWLA-028，以因應烏俄戰爭之承保範圍。其本條款內容如下：JWLA-028 係鑒於近期烏克蘭、俄羅斯緊張局勢，倫敦保險市場聯合戰爭險委員會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針對原除外區域清單（JWLA-027）進行修改並發佈了新的除外區域清單，即 JWLA-028。對比目前使用的 JWLA-027，新的 JWLA-028 增加以下除外區域：黑海和亞速海內的烏克蘭及俄羅斯水域 (Ukrainian and Russian waters in the Black Sea and the Sea of Azov)，如圖 1。

目前，各（再）保險人已相繼發佈關於船舶戰爭險除外區域變更的通函及撤銷定期船舶戰爭險保險的 7 天通知。提請各位船東及客戶密切關注保單變化，在新除外區域生效後進入列明區域，確保事先（建議至少提前 48 小時）通知保險人或者經紀人，並同意附加費率及變更的保險條件，否則將影響船舶戰爭險的保險效力。另外，由於該區域局勢緊張，建議船舶在前往烏克蘭港口前，在規劃航程時需認真評估當地情況，或通過聯繫當地代理及協會，藉以獲取有關的最新資訊。

圖 1、JWC 船體兵險，海盜，恐怖主義相關風險航程區域表列圖

JWC Hull War, Piracy, Terrorism and Related Perils Listed Areas	
Africa	
Benin	
Cabo Delgado, waters as defined overleaf	
Eritrea, but only South of 15°N	

Gulf of Guinea, waters as defined overleaf
Libya
Nigeria
Somalia
Togo
Europe
Ukrainian and Russian waters in the Black Sea and the Sea of Azov
Indian Ocean, Gulf of Aden and Southern Red Sea
Waters as defined overleaf
Asia
Pakistan
Middle East
Iran
Iraq, including all Iraqi offshore oil terminals
Israel
Lebanon
Oman (Musandam Governorate)
Persian or Arabian Gulf and adjacent waters as defined overleaf
Saudi Arabia (Gulf coast)
Saudi Arabia (Red Sea coast) excluding transits
Syria
United Arab Emirates
Yemen
South America
Venezuela, including all offshore installations in the Venezuelan EEZ

(4) 再保公司通知文件

一般保險公司對於運輸保險的安排，常會有相關合約再保或是臨分再保之安排，通常都有相關之首席再保人，故一旦發生戰爭禁航之通知時，必然會發出相關兵罷險相關終止承保之通知，故核保人員除了需隨時注意前述三項相關資訊外，同步應詢問相關安排之合約或臨分再保人之兵罷險終止訊息。然本次

烏俄戰爭，其再保人通知內容大致如下所述，針對兵罷險終止於發出通知之七日生效，若仍要擴大承保，則須依 Global Cargo Watchlist Clause 2011 (JC2011/017) 規定進行相關增加保費承保：

OOOOO (再保公司) generally tendered their notice of cancellation iro War & SRCC coverage involving Russia and Ukraine:

"With the developments in Ukraine a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Policy, we hereby serve 7 days Notice of Cancellation for War, Strikes, Riots and Civil Commotions coverages for:

- ***shipments to/from and within Ukraine and Russia and all its territorial water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Black Sea.***
- ***all shipments in the Sea of Azov. Such cancellation is automatically effective from 00:01hrs on 5th March 2022 (the "Effective Date"). With effect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our special approval is required to reinstate cover, and if cover is reinstated it will be subject to the Global Cargo Watchlist Clause 2011 (JC2011/017) and additional premium."***

伍、結論

從本次烏俄戰爭來看，對於貨物貿易運輸與保險來說影響甚大，除了尚未啟運的貨物無法承保該國家運輸航程外，對於已經在運輸航程中與簽署長期

承保運輸保險合約上，如何控制風險與通知兵險承保終止風險，有何其依據可通知客戶或是調整費率條件等，都將是對於保險承保風險評估之影響。一件國際戰爭事故之影響，並非如同處理陸上運輸想像中容易，因為涉及到主險條款、附加條款、限縮注意條款（如：GCWL 等）與再保人通知以及國際制裁等各複雜通知與約定，其中光通知兵險承保終止、經濟制裁無法承保等，就尚需耗日費時與保戶進行說明，然一旦又涉及因戰爭所致之貨物毀損滅失，更是需要一一釐清理賠事故與擴大承保條款加費同意之問題，更是錯綜複雜。

不僅如此，後續仍還有面對烏俄戰爭是否持續越演越烈，都將會對於船東、貨主、承攬運送人等運輸關係人，有很大的運輸經濟影響與商業模式。因此從本次案件也不難發現，在國際戰爭運輸影響上，對於貨物運輸保險來說，核保人員要如何面對與因應，這突然發生之戰爭事故的承保風險，將會是未來很重要的思考與核保新人的傳承，如：出單筆單與簽署保險合約時，貼附兵險終止、Global Cargo Watch List 等條款，以便於戰爭發生時或再保公司通知時，足以有充分的彈性通知保戶與風險控制之轉寰與因應空間。

本文作者：富邦產物 資深專員